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维丝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股，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王荣聪等 35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520,000 股。后因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3 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公司最终确定向王荣聪等 3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496,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000,000 股增加至 52,496,000 股。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2,4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496,000 股增加至 94,492,800 股。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就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

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4,492,800 股减少至 93,6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9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7,148,748 股，占总股本的 39.6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6,451,252 股，占总股本的 60.31%。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50,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2,350,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为自然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罗章生	7,200,000	2,350,393	2,350,393	
	合计	7,200,000	2,350,393	2,350,393	

备注：

罗章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首发承诺，罗章生先生“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罗章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二年。2011 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 720 万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三年股份锁定期届满，其中罗章生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9,699,214 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499,214 股，可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9,214 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3-003 号公告）。

罗章生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319 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罗章生先生持有公司 7,200,0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

其中 4,010,000 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罗章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三维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华忠 吴中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6日